

附件 2

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现场踏勘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主管部门	事项名称	事项分类	完成时限 (工作日)	备注
1	区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	行政许可	3	取消踏勘环节。(对无行业主管部门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)。
2	区民政局	社会团体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	行政许可	3	
3	区民政局	慈善组织设立、注销登记	行政许可	3	
4	区民政局	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	行政许可	3	
5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	经营劳务派遣许可	行政许可	3	
6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	行政许可	3	取消踏勘环节。
7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	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审批(审查)	行政许可	3	
8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原属区城市建设 局)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2	改为告知承诺制。
9	区文化和旅游局(原 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局)	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	行政许可	3	改为告知承诺制。
10	区文化和旅游局(原 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局)	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、出租业 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	行政许可	3	改为告知承诺制。
11	区应急管理局(原属 区地震局)	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改 建、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	行政许可	1	改为告知承诺制。
12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原 属区粮食局)	粮食收购资格认定	行政许可	3	许可延续、变更(不涉及地址)改为告知承诺制。
13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原属区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)	药品经营许可证(零售)核发、变 更、换发	行政许可	3	

序号	行政主管部门	事项名称	事项分类	完成时限 (工作日)	备注
14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原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	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	行政许可	3	
15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原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	食品经营许可	行政许可	2	改为告知承诺制。
16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原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)	食品小餐饮小作坊登记	其他权力	2	改为告知承诺制。